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南簡字第483號

原告 神農家族健康舖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王美煌

原告 禾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黃趙傳

原告 禾康中藥事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王美雁

原告 農馬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蔡裕宏

原告 永櫟興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賴耀輝

被告 中迪和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庭於民國108年2月25日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該項裁定已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

(見本庭南簡補字卷第37至55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復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1件及本院答詢表、收費答詢表查詢各1份在卷可考(見本庭南簡補字卷第57至69頁)，揆諸上開說明，其訴應認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游育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彥丞

附表：

編號	原告	送達日期
1	神農家族健康舖有限公司	108 年 3 月 4 日
2	王美煌	同上
3	禾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2 月 27 日
4	黃趙傳	同上
5	禾康中藥事業有限公司	108 年 3 月 5 日
6	王美雁	同上

01 (續上頁)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7	農馬實業有限公司	108 年 3 月 4 日
8	蔡裕宏	同上
9	永櫟興業有限公司	108 年 2 月 27 日
10	賴耀輝	同上